

证券代码：872895

证券简称：花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04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20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孙英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

管指引第 10 号-权益分派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
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
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-权益分派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
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
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
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